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29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15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陳忠緯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歐夢存專門委員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左湘錦科長、朱湘玲科長（郭櫻梅專員代理）、楊永年科長（蔡俊楷專員代理）、宋佰炘主任（余文股長代理）、洪紹淵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左集炎主任、陳香如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薛一敏專員、王明斌股長、周石雄股長、鄭子昱股長。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請遵照市府指示辦理。

肆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蔡俊楷專員補充報告：本局與消防局、警察局及北水處依萬安47號演習第1次協調會會議決議，於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派員前往長興淨水廠實施廠區腹地會勘，案經整體評估後，選定該廠區做為民生設施搶救演練地點，並訂於3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再行邀集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北水處、消防局、信義區公所、大安區公所、捷運公司及媒體事務組等各相關單位實施演習視導路線（六張犁捷運站→大安國小→長興淨水廠）踏勘，俾利演習任務順遂。

陸、局本部長官提示

歐夢存專門委員：

一、請秘書室依限於3月28日前，將本市議會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本局工

作報告送交議會。本會期訂於4月8日開議，接續9至10日兩天進行市長施政報告。

- 二、各科室回復議員非通案性之索資案件時，應將該案列為議員非常有可能質詢之議題，並請備妥相關資料及撰寫成模擬題；另提醒業管同仁務必審慎考量議員索資回復資料是否適合公開，並避免涉及較敏感或有保密必要之資訊。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提醒同仁撰寫會議資料時，應詳述內容與完整表達語意，以利與會者獲得明確資訊。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配合政府資訊公開，本局局務會議紀錄自本（3）月份起亦公布於官網提供民眾閱覽，請秘書室務須確認內容資訊正確無誤，並恪遵個資保護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請科室主管落實風險管理機制，掌握同仁有無發生風紀事件之徵兆，並適時預為關懷輔以法例宣教，以避免發生影響機關公務形象之情事。
- 三、請運用臺北廣播電臺公益廣告或節目專訪，宣傳本局各項役政重點業務，以達政策行銷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；如本市今年度萬安47號正式演習前，秘書室即可協洽該電臺安排本局專訪，藉以辦理萬安演習宣導，俾廣為周知。
- 四、機關對外公布訊息應力求迅速與正確，並可多加利用圖表搭配簡明扼要之文字表達摘述，使民眾能快速明瞭訊息內容重點。
- 五、科室主管應保持業務敏感度，及時判斷各項突發事件影響程度與掌握作業處理進度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資訊，依循通報機制於時限內陳報長官知悉。
- 六、有關主任秘書及歐專門委員提示事項，請同仁遵辦。

捌、散會：16時30分